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9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前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 26,150,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0%，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 15,497.0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34.97%。
-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获得充分授权后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统一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剩余部分和第五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8,212股，回购最高价为8.39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回购均价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6,887,3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22,961股，回购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三）第五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6月20日，公司

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938,987 股，回购最高价格 4.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05 元/股，回购均价 4.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3,964.73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 和 2023-032）。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6,035,600 股，其中属于第三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988,212 股，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7,388 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 8,175,573 股未使用。

## 三、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6,035,600 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可持续发

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第五期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安排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四）上述拟注销回购股份总数量合计为 26,150,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0%，与公司此前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股份的总数量一致，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有剩余股份。

#### 四、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443,494 股减至 376,293,33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20,114,560	5.00	0	0
2023年员工持 股计划账户	6,035,600	1.50	0	0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 五、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 15,497.0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34.97%，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6,150,160 股，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